

#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文件

东组普发〔2015〕12号

---

## 关于印发《发展党员工作 几个具体问题问答》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委各直属党（工）委办公室：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政治任务。前段时间，市委组织部在调研时发现，一些基层党组织履行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县区之间、单位之间在票决、公示、政审等环节操作方式不统一，个别单位甚至存在违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现就基层普遍关注的几个具体问题予以明确，之前通知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此通知为准。

各县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严格

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吸收新党员，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严明组织纪律，严肃责任追究，坚决防止和查处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杜绝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附：发展党员工作几个具体问题问答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2015年8月19日

## 发展党员工作几个具体问题问答

### 1、申请人向哪个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答：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六条规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根据这一规定，入党申请人递交申请书时，应按照就近就便、便于教育培养和考察管理的原则，确定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党组织。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应先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方可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申请入党时，应先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单位所在地和单位主管部门没有党组织的，方可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2、能否递交打印稿的入党申请书？

答：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手写。自传、思想汇报、转正申请书等也应由本人手写，不能递交打印稿。

如因文化程度低、病重、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手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亲自手写的原因,经申请人署名盖章或按手印后交给党组织。

3、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间隔有什么要求?

答:《细则》对从接受入党申请到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间隔未作出具体规定,实际操作中,各单位对这个时间要求的掌握也不一样。为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进一步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党委须派员参加列席党支部发展党员的哪些会议?

答: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鲁发〔2004〕19号)规定:坚持党委派员列席支部党员大会制度。基层党委派员列席基层党支部召开的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民主推荐会、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并在推荐结果和支部党员大会记录上签字,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监督。

根据我市实际,党委所派人员一般是党委组织员或党委委员,除列席上述会议外,还应列席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会议。

5、什么是发展对象备案和发展对象预审?

答:《细则》第十三条增加了发展对象须报上级党委备案的规定,也就是说确定发展对象时,必须先报上级党委备案,再列为发展对象。对发展对象备案进行审查,目的是确保顺利完成发展总

量调控任务。拟作为发展对象的人选只有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支委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发展对象预审,是在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前,由基层党委逐个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等情况进行审查。一般情况下,预审对象的数量,与发展新党员数量是一样的。预审结果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发展对象备案和预审,都要经基层党委集体研究,形成意见。

6、发展对象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是否还需要重新确定?

答:区分三种情形对待:

一是支部大会形成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基层党委超过三个月未审批的,党支部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复议,再报基层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审批的,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包括支委会审查、基层党委预审、重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

二是支部大会表决通过而基层党委审批未通过的发展对象,要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并通知本人,适当时机重新确定发展对象资格。

三是未提交支部大会的,适当时机重新确定发展对象资格。

7、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包括哪些范围?

答:《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时,

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的范围要根据发展对象的工作、生活状况确定。一般情况下,要征求公安、综治、信访、卫计、司法、610 办公室等部门的意见,发展对象是企业出资人的还要征求国税、地税、工商、环保、安监等部门的意见。

#### 8、政治审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细则》第十六条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作了明确规定,但具体操作中有两个方面问题比较普遍:一是对政审对象审查的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二是政审对象的覆盖面“缩水”。

政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二是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三是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党支部出具政审材料时,一定要有上述内容。

发展对象政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发展对象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公婆)、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养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养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原则上,上述人员都要进行政审。

政审材料由党支部出具,必须有党支部、基层党委盖章。

#### 9、组织员谈话与新党员谈话有什么要求?

答:《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从我市情况看,各单位的操作方法不一,现规范如下:谈话前,要审阅新党员档案,手续完备方可进行谈话。(1)与党支部书记谈

话,听取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和发展程序介绍,初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可进一步考察了解。(2)与入党介绍人谈话,进一步了解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和支部发展程序,并要求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表明意见。一般情况下,两名入党介绍人都要单独谈话。(3)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可采取填写测评表或与党员群众单独座谈的形式,进一步征求意见。(4)与发展对象谈话。通过党支部书记、介绍人和党内外群众了解情况,如认为发展对象基本符合党员条件,然后与发展对象谈话。主要了解发展对象的个人经历、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了解发展对象有没有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情况、入党态度等。

谈话时,要严格把好“程序关”和“质量关”。对违反或简化程序发展的,要指出其错误,明确要求发展党员的党组织重新履行发展程序。发现发展对象不具备党员条件,如对党的认识模糊、入党动机不明确不端正,不了解党的基本知识,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隐瞒错误事实、欺骗党组织等,要提出明确的谈话意见,建议所属党委不予审批。谈话人员一般为2名,由熟悉发展党员工作的党委委员或组织员负责。

#### 10、发展党员全程票决、全程公示如何操作?

答:实行全程票决,即党支部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都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基层党委在审批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

转正时,也要参照这一做法执行。

实行全程公示,即党支部在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都应将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应当在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上报基层党委备案前公示;对发展对象的公示,应在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上级党委备案前公示;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公示。